

淺談未來憲兵 狙擊 戰力建構之我見



提

要

作者／趙致忠

- 一、鑒於我國憲兵部隊因精粹案而大幅裁減，在任務不變的狀況下，如何建構憲兵狙擊戰力，提升作戰效能；據以抗衡共軍「快打、速決」與快速部署、精確打擊的拳頭部隊，為了我達成「應援」城鎮作戰之任務，確保防衛作戰之成敗關鍵。
- 二、本研究依國軍軍語辭典及美陸軍聯合陸上作戰術語及圖示狙擊定義，再從狙擊作戰沿革及戰例體會狙擊作戰戰術運用，最後藉由「美、中、臺」狙擊部隊之建制現況，及狙擊戰力特性與城鎮戰之限制，作為建構國軍狙擊戰力之有利論述。
- 三、我憲兵部隊因應任務區分衛戍作戰部隊與憲兵隊，其任務結合未來防衛作戰需求與軍事戰略兵力規劃，須能抗衡之奇襲、斬首作戰或其他不對稱作戰模式，據以建構防衛作戰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 四、依循國軍「打、裝、編、訓」原則，以及「偵測—處理—決策—行動」規則要領宜採專案培訓、集中運用方式，並以群組方式運用，另納為特勤隊狙擊人才資料庫，廣儲狙擊專才，提升作戰能力；裝備依編裝可於五年兵力整建採購，並配合現行國軍裝備維保能力，完成狙擊槍後勤維保能量建置，以利作戰任務遂行。

關鍵詞：城鎮作戰、狙擊

壹、緒論

本研究從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研究範圍及限制因素，探討我憲兵部隊未來建構狙擊戰力之方向。

一、研究動機

研究動機乃因兩岸經濟與貿易日益活絡，兩岸之間的接觸也從經濟面延伸到各種面向，然因兩岸結構性問題猶未解決，不排除中共武力犯臺的危機，國軍基於精粹案之規則，「量小質精、戰力強」的要求下，致使憲兵部隊大幅裁減。有鑒於憲兵部隊在任務不變的狀況下，如何建構憲兵狙擊戰力，同時猶能軍事情蒐適時支援國軍反恐作戰，實為憲兵部隊落實兵力精簡、戰力提升之雙重要求。

二、研究目的

共軍自1993年起，將城鎮戰列為對臺作戰四大戰法之一，相繼發展頗具針對性的「島上城市進攻戰鬥」戰法，以為犯臺作戰之準備。循此思維，共軍積極籌建具快速部署、精確打擊與特種作戰能力的拳頭部隊，直指本島各重要都會區，意在快速奪佔我政經中心，瓦解我防衛作戰，因而衝擊我未來防衛作戰甚鉅。基於此憲兵部隊如何在有限兵力之下，妥為運用狙擊戰力充分發揮「小兵立大功」之功效，反制敵對我實施城鎮作戰，達成「應援城鎮作戰」之任務，以因應未來防衛作戰實需的要求。

三、研究方法

本文依文獻分析，蒐整各國狙擊戰運用，同時借鑒各項準則、期刊及相關研究報告，進而參酌現行國軍狙擊部隊之編組，結合其編制裝備，完成人員訓練與教育，據以建立完整狙擊戰力，以深化憲兵部隊之狙擊戰力。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各項內容為研究範圍，包括狙擊作戰沿革、特性與運用，國軍狙擊部隊之培訓戰力現況；置重點於憲兵狙擊兵力之編裝、準則、教範、訓練師資及戰術戰法等相關領域中探討，俾供爾後建軍備戰之參考。

貳、狙擊作戰之發展

一、狙擊之定義

(一)一般觀點

依據維基百科之定義：狙擊手為通過狙殺少數高價值及高威脅性目標如敵方狙擊手、中高階軍官、多人武器操作手(如砲手或機槍手)、通訊設備操作員、甚或部份醫護人員(凡配有或攜帶武器的人員儘管身上有明顯標明可辨別之醫護標誌亦得視為戰鬥人員)，以有效降低敵之戰力。

(二)準則定義

1. 「國軍」對於狙擊之詞之解釋：

(1) 狙擊：以隱蔽潛伏之兵力，射擊殺傷暴露之敵人¹。

1 《國軍軍語辭典》，國防部印頒，92年修訂本，P6-27。

(2)狙擊手：經特別訓練而熟練之射手，通常具有特種裝備(狙擊瞄準具)，其任務為射殺敵軍重要人員。

2.依美陸軍聯合陸上作戰術語及圖示FM101-5-1版²，狙擊手(Sniper)為導引航空器發射之高速反輻射飛彈，到達指定威脅的範圍。

3.依美國海軍陸戰隊「狙擊手鍊手冊」彭天明譯本³，狙擊手主要任務是在戰鬥中提供長距離精準火力，以致使敵傷亡、擾亂遲滯作戰行動，同時也恫嚇敵軍士氣，增大其心理壓力；次要任務為蒐集與報告戰場情資。

4.另依國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民國97年戰術戰法研討會，林宏達著「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乙文顯示，狙擊手解釋為「經過特別訓練而熟練之射手，通常配有特種裝備(狙擊瞄準具)，其任務為射殺敵軍重要人員、裝備、車輛、觀測與指示、敵情蒐集、前進觀測與管制及敵後留置作戰等之謂」。

二、狙擊作戰沿革與戰例

(一)狙擊作戰沿革

「sniper」狙擊乙詞緣於，最

早出現於1824年，原為「神槍手」
「sharpshooter」。動詞「to snipe」最早被18世紀70年代的英屬印度士兵所使用，意思為「從隱蔽處射擊」，來源於狩獵鷓鴣的意思(鷓鴣是一種行動靈敏、警覺性很高、很難獵殺的涉禽，因而獵手往往需要很高的槍法和隱蔽能力)。狙擊戰力的運用可追溯在1978年美國獨立戰爭期間，美軍夏普少校親率若干具備獨立、高機動力的槍手，以長距離精準狙擊，射殺多名英軍高級軍官，因而以極小代價締造輝煌戰果。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狙擊手(sinper)為之普及，主要指能精準射擊外，於戰鬥行動時亦能掩藏自己行蹤不被察覺。狙擊戰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發展到一個巔峰，「美、英、蘇、芬、日」等國皆有狙擊手之培訓運用，尤以史達林格勒乙役中，世居烏拉山的獵人瓦西里·扎伊采夫(242次擊殺紀錄)，狙殺德軍「狙擊手學校」名教官科尼格少校，這段戰史例證曾被拍成電影「大敵當前」，以彰顯其輝煌之戰果⁴。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隱蔽、偽裝、潛伏、誘敵、擊殺支援作戰等狙擊戰術在戰爭中累積及發展⁵。中共沿用「冷槍手」乙稱行之多年，並於1979年「懲越」戰爭之後多有作為，奠定今日狙戰部隊之雛型。

2 OPERATIONAL TERMS AND GRAPHICS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FM101-5-1 Sniper: Directive for an aircraft to employ a range-known HARM against a specified threat at the specified location,E-14。

3 彭天明譯，《美國海軍陸戰隊狙擊訓練手冊》。

4 蔡文興與胡壽宏著，《淺談未來本軍狙擊戰例建構之我見》，ARMY BIMONTHLY，98年10月，P80。

5 林宏達，《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鳳山，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戰術戰法研討會，97年，P3-2。

(二)狙擊與反狙擊作戰戰例

1. 「以、黎」戰爭：

1982年間，「以、黎」作戰期間，以軍狙擊手區分三個戰鬥小組，一組為「秘密暗殺隊」，專門射殺敵高級指揮官；一組為「反裝甲作戰」，專門射殺敵戰車上之車長；另一組部署於「敵方機場四周」，射擊飛機副油箱、火箭及導彈等，造成黎國重大傷亡，曾以不對稱作戰模式，獲致最大的戰果⁶。

2. 車臣戰役

二十世紀末期，俄軍兩度對車臣用兵，車臣反抗軍在格羅茲尼城鎮防禦戰鬥中，利用樓層、街道和地下設施，構成立體的狙擊網，有效狙擊敵各車車輛之輪胎、發動機件及其油箱，迫使乘員暴露在車外，或將俄軍誘困於既定的狙擊地區，迫使俄軍於狙擊火力下作戰。援以第一次車臣戰爭為例，俄軍131旅率先攻入市中心，然在3天中，俄軍損失了近800餘人及20輛坦克、102輛裝甲車，迄至第二次車臣戰爭期間，俄軍傷亡人員之中，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悉遭狙擊手獵殺，迫使俄軍官兵諺稱車臣反抗軍的狙擊手為「隱蔽死神」⁷。

俄軍為有效反制車臣反抗軍狙擊戰術，通常以隱蔽、偽裝及突擊戰法，以避開

其狙擊；俄軍亦以三人編成一個戰鬥小組，分別以「狙擊手、衝鋒槍手及火箭彈兵」組成。先以煙霧彈遮蔽車臣狙擊手之視線，隨即迅速接近目標，並以狙擊手與衝鋒槍相交替掩護，及至消滅車臣狙擊手為止。俄軍還將狙擊手、機槍手、迫擊砲及觀測員等兵力部署於屋內和建築物至高點，適時發現目標，分配火力並狙殺之，因而重創車臣反抗軍⁸。

3. 「美、伊」例次戰爭

美軍在第一次波灣戰爭期間，以短短的100小時內重創伊軍此期間；美國陸戰隊第一師有39次狙殺成功紀錄，其中11次超過800碼⁹，美軍海豹突擊隊所屬三分隊之狙擊手－凱爾，曾在此次作戰中，刷新了美軍單兵擊殺任務，還創下了在2100碼(1920公尺)外射殺敵人的紀錄，被美國國防部正式確認為美軍第一狙擊手¹⁰。第二次「美、伊」戰爭期間，當美軍占領伊拉克後，伊軍殘餘份子在遜尼派支援下，以前伊軍成員編組狙擊戰力，利用城鎮及住民地等複雜環境為掩護，亦曾伺機狙擊美軍巡邏隊，因而造成美軍極大的傷亡¹¹，由此顯而易見，狙擊作戰已儼然融入現代化高科技戰爭之中。

4. 索馬利亞人質營救

2009年4月8日，美國籍貨輪「快桅

6 馬季冷鋒，《冷鋒孤狼(sinper)》，台北市，柏室科技藝術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P38。

7 劉光明，《特戰狙擊部隊運用研究》，航特半年刊49期，2009年11月27日。

8 陳大義，《狙擊戰力建立之研究》，鳳山，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戰術戰法研討會，94年，P2-7。

9 LIGHT，一擊必殺-狙擊簡史下集，全球防衛雜誌第189期，2000年5月，P71。

10 克里斯·凱爾，美軍第一狙擊手：一個美軍海豹部隊的生死狙擊，中國畫報出版社，2013年1月。

11 同註4，P81。

阿拉巴馬號」船長，遭4員索馬利亞海盜挾持，雙方經過5日周旋，美軍將海盜首領騙至美軍艦上，救難船拖至「班橋號」驅逐艦後方，由美軍海豹部隊三名狙擊手，同時擊斃挾持人員的三名海盜，順利救出人質。此一典型案例，如今已拍成電影「怒海劫」，並為後世借鑑的重要反恐案例。

三、「美、中、臺」狙擊戰力簡介

回顧第一、二次世界大戰，乃至於美伊戰爭期間，狙擊手所具備精準長程射擊、偽裝、滲透與潛伏、陸地導航、戰場求生等

戰技，並沒有因科技的進步而有所褪色，反因現今作戰環境的改變，執行遠伏、待伏、敵情偵蒐與脫離歸還等任務日趨重要，現就美、中、臺狙擊戰力簡介。

四、狙擊戰力之特性

從「城鎮戰中狙擊部隊之運用之研究」、「淺談未來本軍狙擊戰力建構之我見」、「狙擊戰力建立之研究」及「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等多篇研究報告之後，概可歸納狙擊作戰具有7項特質¹²，詳列如後：

(一)編制(表一)：

表一 編制

國 名	人 員 編 制
美 軍	一、每1班編配1挺狙擊槍(各旅級戰鬥部隊均編配48名狙擊手)。 二、陸軍遊騎兵部隊編組狙擊排及班。 三、空降及空中突擊旅配賦18名狙擊手9。
共 軍	一、共軍摩步部隊摩步連：平時配賦3挺狙擊槍，戰時增配至9挺。 二、步兵部隊步兵連：編配10員之步兵班就有1員為狙擊手10。
本 軍	一、特戰部隊： (一)特戰旅編配狙擊連45員。 (二)特戰營編配狙擊組10員。 二、機(裝)步、步兵部隊：在機(裝)步、步兵營級單位編配狙擊組8員。(現武器裝備尚未配賦) 三、金東(西)守備隊：本部連編配狙擊組8員。 四、憲兵隊：反恐應援分隊編配1員。

資料來源：林宏達著，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P38，改製而成，筆者修編及新增憲兵隊反恐應援分隊單位。

(二)裝備(表二)：

表二 裝備

美軍、共軍與本軍個人武器現況			
裝備現況	美 國	中 共	本 軍
配賦武器	M82A3 12.7mm狙擊步槍及M24 7.62mm狙擊槍。	主要是79式、85式和88式狙擊步槍。	一、特戰狙擊連：配賦M24、M82及M107狙擊步槍。 二、機(裝)步、步兵營、本部連之狙擊槍尚未獲得。

12 陳大義，《狙擊戰力建立之研究》，鳳山，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戰術戰法研討會，94年，P2-3、P2-4；林宏達，《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鳳山，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戰術戰法研討會，97年，P3-3；裘志民，《城鎮戰中狙擊部隊運用之研究》，航特部95年，P3-3。

諸元	一、M82A3 12.7 mm狙擊步槍：槍全重12.9公斤，全長1448mm，槍管長737mm，對人有效射程1,800公尺，對車輛有效射程為2,000公尺。 二、M24 7.62mm狙擊槍：槍全重(含槍背帶)5.5公斤，全長約110公分，有效射程800公尺。	KBU88式是共軍最新研製並已開始配賦部隊，該槍長920mm，口徑5.8mm，重4.2公斤，有效射程800公尺。	一、12.7mm重狙擊步槍：槍全重12.9公斤，全長1448mm，槍管長737mm，對人有效射程1,800公尺，對車輛有效射程為2,000公尺。 二、7.62mm輕狙擊槍：槍全重(含槍背帶)5.5公斤，全長約110公分，有效射程：800公尺。
性能	射程遠、破壞力強。對遠距離重要設施、軍品、車輛機具、多人操作武器具有強大之殺傷能力。城鎮反恐狙擊行動及戰場爆炸物處理等。	一、配備夜視鏡，能在夜間對目標實施狙殺。 二、加裝槍身腳架，狙擊手可根據地形選擇打開或摺疊腳架。 三、具有便於隱蔽、發現目標快、射擊指向快、消滅目標準、防腐能力強、重量較輕等諸多特點。	一、殺傷力強，可射殺人員，破壞輕型裝甲車輛、雷達、彈藥堆放場、飛機等高價值目標。 二、射程遠，高達2公里，子彈能貫穿1公里外裝甲車的裝甲。

資料來源：林宏達著，防衛作戰狙擊戰術運用暨狙擊戰力組建規劃之研究，P38，改製而成，筆者新增憲兵隊反恐應援分隊單位。

(一)專業獨特：

無論各項基本戰技及射擊穩定度，狙擊手較一般步兵各類武器操作人員等均較佳，其成員須經過嚴格及專業特種訓練，使其無論戰鬥技能、生存意志，皆為戰鬥單位內頂尖者，執行任務專業獨特性，亦無人可取代。

(二)遠距精準：

一般步槍口徑小、遠距離射擊精準度較差，機槍則以點放散布面殺傷敵人，惟有專業狙擊槍，並搭配高倍率光學(夜視)瞄準鏡及特殊彈藥後，即能於主要目標疏於戒備時執行遠距精準射擊；如7.62公厘口徑狙擊槍有效射程可達1,000公尺，12.7公厘口徑狙擊槍則為2,000公尺。

(三)機動靈活：

由於狙擊手所配賦裝備，個人即可攜行，無需借助任何載具，在行動上自然不受限制，所處位置可遠可近，可依戰況變化迅速轉移位置。

(四)秘匿奇襲：

狙擊任務為獲致最大效果，常以小編組、採秘匿方式，運用本身警覺性，結合現地實施偽裝，攜帶特殊口糧，長期潛伏等特性，潛至任務地區偵察、埋伏待目標出現，再出其不意狙殺，使敵措手不及，並迅速脫離戰場，以發揮震撼奇襲效果。

(五)具全天候作戰能力：

經特種訓練合格之狙擊手，具上天下海能力，對身處寒冷酷熱環境，可處之泰然；執行任務時，備有GPS、野外戰鬥求生裝備、日夜(熱像儀)兩用光學瞄準具等，故

晝夜均可行全天候之狙擊作戰。

(六)破壞性高：

狙擊槍所使用彈藥及其彈種，可依任務不同實施調配，如曳光彈可引爆油庫、油箱，穿甲彈、高爆彈，可針對硬性或堅固目標實施破壞，配合其高精準度，足以加大其損傷程度。

(七)效果廣泛：

狙擊手以致命性高且精準之武器，於三度空間戰場，如城鎮、叢林、海岸及起伏地形，可使狙擊手隱而不見，成為一種可怕的威脅，迫使敵人在心理上，產生草木皆兵之恐懼感，使指揮官對指、管、通、聯萌生困頓，因而造成行動遲滯，甚至狀況誤判，影響整個戰局。

參、憲兵狙擊兵力運用之趨議

102年國防白皮書明白表示「國軍依安全環境趨勢、科技革新及戰略需求，持續推動組織型態與兵力結構現代化，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完善軍備發展機制，結合全民力量，以嚇阻任何犯我企圖，使國軍成為確保臺海和平、領土完整及區域穩定之堅實後盾¹³。」，國軍憲兵部隊之任務概可區分為衛戍作戰部隊與憲兵隊，其任務結合未來防衛作戰需求與軍事戰略兵力規劃，須能防範敵可能的奇襲、斬首

或其他不對稱戰法，並置重點於快速反應與應援能力，建立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現代化武力。而狙擊戰力的建立，可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決策循環，並阻滯或癱瘓敵攻勢。

一、衛戍作戰部隊之運用

衛戍部隊作戰環境複雜為城鎮戰場，而狙擊戰在城鎮作戰限制為觀測射擊範圍受限、空間分割警戒複雜、通信受限指揮不易、高城鎮地易於暴露及進階戰鬥能力有限等¹⁴，但我憲兵部隊可藉其長程精準火力，狙殺敵軍或實施火力封鎖支援我軍作戰，延遲敵軍行動及分割敵軍(如以黎戰爭及車城戰役)，以利我各個擊破，運用方式為：

(一)反空(機)降作戰

狀況提升時，敵可能以假劫機真突襲，對我實施空(機)降作戰，我狙擊手可先期於敵可能空(機)降場周邊潛伏或監控，發現敵實施空(機)降時，可射擊飛行載具之飛行員、油箱、尾翼等，使其墜毀，或射擊空(機)降人員，損耗其戰力¹⁵。

(二)反突擊、反滲透及反破壞作戰

應急作戰階段時期，敵較大可能行動為先期以「特攻、滲透」等方式，破壞我「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我狙擊手可採「分散配置」配屬防禦部隊，擔任前、側方警戒任務，拒止敵人進入某一重

13 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P63。

14 裘志民，《城鎮戰中狙擊部隊運用之研究》，航特半年刊45期，98年4月，P11。

15 同註5，P3-7。

要地區，保護重要設施或人員，並擔任情報蒐集、反狙擊及反破壞等任務，並協力地區守備部隊消除火力死角；擔任警戒時，能及早發現敵情與狙殺敵重要人員，進而遲滯敵軍行動¹⁶。

(三)聯合火力導引

可運用狙擊手對於敵重型武器或大型目標，以子彈(曳光彈)標示打擊區域，或以系統精確標示目標，引導砲兵、陸航及空中精準武器實施射擊。此類戰法車臣對戰車獵殺使用過，車臣軍是以配有RPG的7人組(班)為核心。每班包括3名步槍兵、自動步槍兵、彈藥兵、兩名RPG火箭筒手、1名狙擊手及1名醫護兵，狙擊兵同時負責目標指示及射彈修正¹⁷。

(四)打亂敵軍協同

現行「多層多路、立體突進」為共軍城鎮作戰貫用戰法，本軍可於狙擊戰適宜發揮之地，衛戍區集中統一運用所轄狙擊手，以打亂其中一路的攻勢，遲滯其前進，使其整體協同作戰失敗¹⁸。

(五)反擊作戰

狙擊組則配屬至機動打擊部隊或受其作戰管制，通常運用於反擊部隊之主攻方面，協助掃除攻擊障礙，如有良好掩體之多人操作武器、反裝甲武器等，狙擊手能精準的命中射口內的敵人或反裝甲武器操作手，

清除反擊路線上之阻礙¹⁹。

二、憲兵隊狙擊戰術之運用

戰時憲兵隊任務為散兵查緝及敵俘收容，平時執行軍、司法警察勤務，狙擊手運用方式如下：

(一)重要目標防護

憲兵隊狙擊手可於我動員尚未完成編成前，實施重要目標防護，伏擊襲殺滲入人員，確保重要目標安全。

(二)反狙擊任務

狙擊手最大威脅就是狙擊手，故以狙擊手眼光與角度，環視友軍所在位置，是否易遭敵狙擊，以確保部隊安全。

(三)情報偵搜

憲兵隊狙擊手結合地區情報，配合狙擊手特殊裝備，及敏銳洞察力，蒐報敵軍異動，部署等情資，以利掌握敵軍動態及建立目標情報或戰略情報。

(四)搶救人質

人質營救最怕傷及無辜，故行動時以利用暗夜為首選，狙擊手於槍上可加裝夜視鏡、滅音器射殺警戒人員，行動開始後，適時射殺對我危害最大之目標。

(五)反恐作戰

敵運用不對稱作戰，對我實施恐怖攻擊，憲兵隊可運用狙擊手，實施精準射擊自殺式攻擊行動人員與叛亂首腦份子後，可增

16 同註5，P3-6。

17 裘志民，城鎮戰中狙擊部隊運用之研究，航特部95年，P3-20。

18 同註17，P3-21。

19 同註5，P3-6。

強民眾信心及軍警自身安全。

肆、憲兵狙擊戰力建構之探討

本軍現行狙擊戰力尚未完全建立，依國軍打、裝、編、訓原則，首先須完成狙擊編制，並結合本軍任務及十年建軍規劃完成編裝，建議編配於各憲兵隊反恐應變排內，惟考量狙擊戰力運用特性，應採集中運用，且為考量特殊專長培養(培訓需區分三階段共計14-17週²⁰)不易，故可建議編成狙擊手班，班長由士官長擔任，並納為特勤隊狙擊人才資料庫；狙擊裝備依編裝於五年兵力整建採購，配合現行國軍裝備維保能力，建議採購現行陸軍特戰部隊使用之M24及M82狙擊槍，可縮短我軍狙擊槍後勤維保能量建置；人員培訓配合建軍規劃，採購及編裝人員數2倍，先行完成狙擊手班進訓及複訓規畫，合格人員予以專長納管，並鼓勵參加國際性狙擊手比賽，廣儲狙擊手備選人員；積極培訓狙擊師資，規劃送訓美國狙擊學校或以特勤隊狙擊手協訓本軍師資，逐步累積本軍教學能量。

伍、結語

檢視各國因應兵力結構精簡，以及國軍組織再造之際，爰以歐美各國之作為，咸有可資借鑑之處，並舉例一、二俾供參考。

歐盟受歐債影響，歐洲各國在軍事上，皆採用精簡員額及組織，簡併訓練、優先汰除舊式裝備；美國規劃至2021年削減國防預算併持續裁減部隊員額；以因應當前全球發展趨勢。在此情勢之下，值此國軍持續推動「永固案」之同時，預計103年底兵力由27萬5000人調降至21萬5000人；我憲兵部隊於精簡員額之時，亦須強化作戰戰力，並依其專屬的憲兵任務、特性，結合衛戍作戰及憲兵狙擊手之運用，致力於專業化狙擊兵力之構建，俾能依循「不對稱作戰之精神」，建構最有效反制作戰戰力。另考量國軍及憲兵部隊狙擊戰力之建構，本文建議由憲兵指揮部統一規劃分區部署，俾利統一指揮、機動調配之下，形成重點，以利狙擊任務之執行。為此提出自身看法供參考研究，期使建立量少、質精、戰力強之憲兵部隊，可遂行「高效率、高難度」之任務，達成作戰目的。

作者簡介

趙致忠

陸軍官校85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101年班

20 美軍狙擊手訓練第一階段射擊訓練6週，第二階段野戰技術訓練6-8週，第三階段狙擊手部署官訓練2-3週；陸軍狙擊手訓練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於步兵學校實施6週訓練，第二階段於特戰訓練中心實施6週訓練，第三階段於步兵學校實施實施2週狙擊手複訓。